

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文件

三指挥〔2020〕46号

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关于做好重点场所新冠肺炎疫情 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相关行业协会：

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经济社会运行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正常，旅游市场复苏速度超出预期。但是，当前境外疫情仍在蔓延，国内疫情零星散发出现，特别是随着我市旅游热度的提升，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持续上涨，部分行业经营主体的疫情防控思想却有所松懈、措施落实不到位，疫情防输入、防反弹的压力仍然很大。必须坚决克服麻痹

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采取有力措施，持续巩固防控成果，防止疫情新燃点。现结合实际，就做好重点场所常态化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应继续保留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完善应急工作预案，保留或设置应急处置区域，持续做好从业人员健康培训，并加强与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信息沟通联系。

（二）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继续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进行健康状况登记。全体工作人员加强个人防护，进入工作场所，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至少每4小时更换一次。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安置在应急处置区域，第一时间送医诊疗，并向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排查。

（三）保持场所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中央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应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每月对冷却塔、新风口、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

（四）减少人员聚集。景区景点等开放式活动场所，应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演艺场所、游艺厅、网吧等密闭场所，应控制人员流量、适当控制停留时间。人际间应保持1米社交距离。

（五）做好物资储备。单位、个人要继续保持防范意识，充分预估秋冬季疫情防控的困难风险，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动员各

级政府、各行业、社会、家庭储备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一般应确保3个月的用量。

(六) 积极开展“五爱”大行动。持续开展“五爱”卫生健康大行动，每周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清扫活动，清理卫生死角，消杀“四害”；加强对重点行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的宣传培训，切实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意识和能力；持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重点场所必须通过在醒目位置张贴海报、设置宣传栏等形式，进行温馨提示。

二、具体措施

相关重点场所在按上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还应分别落实好以下防控措施。

(一) 宾馆、酒店、民宿

1. 客人抵达后，应当在大堂外对客人携带行李表面进行喷洒消毒。

2. 进入大堂前对客人进行规范的体温检测。提倡在入口处安装自动测温安检门，并安排专人值守，测温数据至少保存2周。

3. 提前提醒客人备好口罩、医用酒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客人未自备的，应主动免费为其提供防护用品包。

4. 前台设置“1米线”，提醒客人保持安全距离。登记时应查验客人健康码，鼓励提倡客人主动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证明。有条件的，应提供快速退房服务。

5. 房卡（钥匙）必须消毒后方可提供给客人使用。

6. 前台、大堂、电梯口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厢式电梯内外要提供按钮专用纸巾；公用卫生间要配备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每小时应清洁消毒1次。

7. 退房后，客房必须先消毒再清洁，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应“一客一用一消毒”。

8. 引导客人错峰用餐、隔位就坐，并控制用餐时间。提供自助餐的，应引导客人佩戴口罩取餐。

9. 加强食材采购管理，采购食材必须索证、登记，并分类分开储存。

10. 烹饪加工严格做到厨具专用、案板分开、生熟分开、及时清洁消毒。负责烹饪加工的工作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二）景区景点、游乐场等室外场所

1. 提醒游客做好个人防护，人员密集时须佩戴口罩。游客未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时，可以以成本价向其销售。

2. 对游客进行规范的体温检测。提倡在入口处安装自动测温安检门，并安排专人值守，测温数据至少保存2周。

3. 售票处、入口处设置“1米线”，提醒游客保持安全距离；减少现金售票，实行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4. 科学合理制定开、闭园时间，错峰游览、调控游客数量，

避免人员聚集。游览车、游船等内部交通工具应控制密度、隔位就坐。

5. 保持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公用卫生间要配备洗手液，确保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每小时应清洁消毒1次；公共设施、座椅座凳、果皮箱、垃圾桶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每2小时应清洁消毒1次。

（三）免税城等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

1. 对进入场所的顾客进行规范的体温检测。提倡在入口处安装自动测温安检门，并安排专人值守，测温数据至少保存2周。

2. 提醒顾客做好个人防护，在场所内必须佩戴口罩。顾客未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时，可以以成本价向其销售。

3. 应尽量避免组织聚集活动，适当调控顾客流量，减少场内顾客人数。

4. 收银台、等待区设置“一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结账时保持安全距离。推荐顾客自助购物、非接触扫码付费，尽量减少排队时间。

5. 购物车（篮）等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应“一客一用一消毒”。

6. 入口、收银台、电梯口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厢式电梯内外要提供按钮专用纸巾；对公用卫生间、频繁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存储柜、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做好清洁消毒，每小时应清洁消毒1次。

7. 加强商品采购管理，采购进口冷链商品必须索证、登记，

并分类分开储存、上架。

（四）影剧院、演艺、游艺娱乐等密闭式娱乐场所

1. 对消费者进行规范的体温检测。提倡在入口处安装自动测温安检门，并安排专人值守，测温数据至少保存 2 周。

2. 提醒消费者做好个人防护，场内必须佩戴口罩。消费者未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时，可以以成本价向其销售。

3. 采取预约消费、错峰入场、间隔就坐等措施，对消费者进行限流限量。

4. 场所应经常开窗通风，保证空气流通；每日营业前，应当对场所内外公共部位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在公共休息区、洗手间等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洗手液等物品；厢式电梯内外要提供按钮专用纸巾；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每小时清洁消毒 1 次。

5. 影剧院应当及时对 3D 眼镜等单客用品进行消毒，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对消费者使用过的麦克风、点歌按钮、屏幕、座位桌台等设备消毒或更换；游艺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对消费者使用过的设备按键、摇杆、代币及相关附属设备进行消毒或更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及时对消费者使用过的显示器、键盘、耳机、鼠标等进行消毒。

（五）餐饮行业

1. 对顾客进行规范的体温检测。提倡在入口处安装自动测温安检门，并安排专人值守，测温数据至少保存 2 周。

2. 等候区设置“1 米线”，提醒客人保持安全距离。

3. 采取预约消费、错峰入场、间隔就坐等措施，对消费者进行限流限量。提倡分餐制，提供公筷公勺。

4. 保持大厅、电梯口和收银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厢式电梯内外要提供按钮专用纸巾。

5. 在入口、收银台配备免洗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施；洗手间应通风良好，洗手设备正常运行，配备洗手液；做好收银台、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小时应清洁消毒1次。

6. 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一客一用一消毒”。

7. 加强食材采购管理，采购进口冷链食材必须索证、登记，并分类分开储存。

8. 烹饪加工严格做到厨具专用、案板分开、生熟分开、及时清洁消毒。负责烹饪加工的工作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六）农（集）贸市场、海鲜市场

1. 商贩、售货员、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提醒消费者采购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保持与他人的安全距离，并控制采购时间。

2. 加强地面、摊位等清洁消毒，市场每天结束经营活动后，应开展一次全面清洁消毒。

3. 加强商品采购管理，采购进口冷链商品必须索证、登记，并分类分开储存、销售。

4. 现场加工严格做到厨具专用、案板分开、生熟分开、及时清洁消毒。

5. 加强公用卫生间卫生清洁消毒，清除公用卫生间周围堆放的杂物、垃圾；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6. 加强垃圾管理，应设立集中、规范的垃圾站/房（应密闭），并配备专用加盖的废弃口罩收集筒（箱）；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不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完善给排水设施，地面设下水明沟，下水道保持畅通，地面和下水明沟无污水、无积水淤积物。

具体措施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执行（见附件）。

三、责任落实

（一）压实“四方”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各区（育才生态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强化网格化精细化人性化服务管理。各经营主体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决堵住疫情防控漏洞，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广大群众要强化“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少聚餐等卫生习惯和健康行为方式。

（二）形成防控合力。各职能部门、各区（育才生态区）要

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各项机制，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切实做到外防输入不放松，内防反弹不松懈。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衔接，形成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能，对不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要坚决依法进行处罚。相关行业组织要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自觉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协调成员单位主动配合接受检查。

附件：《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一、日常卫生管理制度

1.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市场开办者要建立市场环境卫生和保洁工作制度，配备充足保洁人员，落实环境清洁、消毒、通风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防护物资储备。

2.坚持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每日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发现从业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应当督促及时就医。

3.实施分类卫生管理制度。市场内实行分区经营，生熟分开、干湿分开。对存在活禽宰杀的乡村露天集市，加强环境卫生整治。中高风险地区暂停活禽交易。

4.建立产品溯源制度。市场开办者要督促场内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溯源管理制度。完善肉类产品质量全链条追溯体系，采购、销售肉类产品，务必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禁止采购、销售来源不明、无合格证明材料的食品，确保食品安全。

5.落实全日制保洁制度。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作为环境卫生和秩序维护责任人，共同维护环境整洁，市场统一组织各门面、铺面、摊位经营者每日做好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每个

摊位每日进行彻底卫生清理，及时清除卫生死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6.建立卫生宣传制度。充分利用市场内广播、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宣传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健康防护知识，确保每个市场环境卫生制度上墙。倡导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勤洗手、戴口罩等卫生行为和习惯，共同营造文明、健康的经营购物环境。

二、环境卫生设施要求

7.室内空气流通。在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或使用排气扇加强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当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和回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8.厕所卫生管理。加强厕所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有条件的安装机械排风装置（排风扇）。蹲位设置应当满足人员流量需要，避免排队等候聚集。设置专人保洁，增加地面及卫生洁具的清洁消毒频次，对外溢污物及时清理，保证排污管道畅通。保持卫生间地漏有效水封，防止有害气体或气溶胶溢出。厕所内严禁吸烟。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有条件时可配备洗手液。对于非水冲式厕所，及时清运粪便，并做好无害化处理。

9.垃圾收集清理。市场内应当配备果壳箱、垃圾桶等卫生设施，保持清洁，定期消毒。配备专用加盖的废弃口罩收集筒（箱）。市场应当设立集中、规范的密闭垃圾站（房），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桶装化，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当采用密闭化运输，不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

10.给排水设施。应当有完善的下水道，并保持畅通。具备条件的，应当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行污水集中统一排放，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集中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标准应当符合相关环境评价报告要求。地面和下水明沟无污水积水、无淤积物。应当配备地面冲洗水龙头和消毒设施，用于污水的冲洗消毒，污水排放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11.病媒生物防制。安装防蚊防蝇装置，堵洞抹缝、处理管井防鼠，及时清理积水、垃圾、杂物，对垃圾堆放地、污染物处理场所进行灭蟑灭鼠。

12.手卫生设施和用品。市场出入口处应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张贴明显洗手提示，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或配备洗手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公共区域卫生要求

13.公共区域环境。各类公共设施和区域有明确、完整的名称标识。地面硬化、干燥、防滑、易于冲洗、排水通畅。市场的人流、物流、车流应当畅通有序，安全通道不应堆放杂物。

14.公共物体表面。门把手、电梯按键、扶梯把手、称量工具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每天定期清洁消毒。地面和可能被污染的墙壁等表面可用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中高风险地区应当增加清洁消毒频次。拖布和抹布等保洁用品应当专区专用，避免交叉感染，使用后及时清洗干净，定期消毒处理。

15.货物运输环节。掌握货物运输流程，从业人员做好手卫生，运输工具保持清洁。运输工具在转运后及时清洁消毒，可用

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时间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16.重点区域卫生。禽畜肉区、水产区、熟食区应当有自来水龙头，有洗槽、排水沟和下水道，地面平整，全面硬化。经销活禽的应当有固定金属笼架和水冲式设施。活鱼交易与宰杀分离，水产品交易区与分割加工区分离，均实施物理隔离。每批宰杀结束后，应当冲洗场地一次，保持卫生整洁，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处理。水池内无污物积存、残留，水龙头保持清洁。

四、销售区卫生要求

17.摊位、档口保洁。摊位经营者应当履行“一日一清洁”等要求。市场开办者对批发档口进行集中统一清洁消毒。维护好门前公共设施的完好整洁。场内经营者在专业人士指导和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每天营业后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做到地面无污物、无污水等，下水道畅通，定时冲洗，排水沟内清洁，无积存淤泥、污物。中高风险地区，应当适当增加消毒频率。

18.物品分类管理。摊位内鲜、活、生、熟、干、湿商品相对集中，分开陈列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橱（罩）和专用柜台，生熟分开，货款分开。

19.加工工具清洁消毒。砧板、刀、剪刀、刮鳞器、绞肉机、锯（切）骨机等、称量工具及盛装容器等，保持清洁卫生。每次使用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备用。必要时进行全面消毒。

20.冰箱（柜）卫生。保持冰箱（柜）外表面清洁，定期清理冰箱（柜）内部。清理时将冰箱（柜）内物品清空，断电、恢

复至室温，冰箱内表面可用医用酒精或 2000mg/L 季铵盐类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净。

五、个人健康防护要求

（一）从业人员。

21.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向市场开办者报告健康状况信息，主动接受市场的体温检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报告，并及时就医。

22.做好个人防护。从业人员工作期间佩戴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禽畜肉类和熟食区还应当佩戴工作帽。口罩或手套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生鲜宰杀等特殊摊位的经营者除工作服外，按防护要求需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

23.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不随地吐痰，擤鼻涕时注意卫生。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口、眼、鼻。与顾客保持 1 米以上间距，减少与顾客的交谈时间。

24.加强手卫生。在处理和摆放水产品、肉类、熟食品、果蔬等货品时，或双手触碰过货架、扶手等公用物体等情况下，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二）顾客。

25.做好健康监测。在市场入口处主动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就医。

26.做好个人防护。在低风险地区农集贸市场内应当随身携带口罩，在人多的摊位和难以保持1米以上间距的摊位购物时，应当佩戴口罩。中高风险地区顾客进入市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挑选商品时建议佩戴手套。优先采用扫码付费方式结账。

27.加强个人卫生。避免用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尽量减少触碰门把手、货架、摊位等公共物品表面，触摸后需及时进行手卫生。离开市场后应当及时进行手卫生。有条件时，可随身携带速干手消毒剂。

六、应急处置

28.污染物处置。市场内有呕吐物、排泄物及分泌物等污染物时，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5000mg/L~10000mg/L含氯消毒剂小心移除。地面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被污染表面及其周围可能污染的表面。处理污染物时应当佩戴口罩和手套，处理完毕后及时进行手卫生。

29.出现病例后的处置。当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市场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30.关闭市场后的处置。如因疫情原因关闭市场的，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专业指导下，封存市场内被污染的食品、用品等物品，对市场环境进行消毒，对相关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物品在未处理前，应当保持市场内冰箱、冰柜等冷冻冷藏设备正常运行，以防止物品腐败变质及可能的污染物扩散。

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